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預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為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因應準備我國於 107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相互評鑑，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建議、香港及新加坡在證券業務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修訂，擬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研議修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共增訂 3 條，修正 2 條，其要點摘述如下：

一、簡化 OSU 申報會計師簽證報告及申報財務資訊作業。(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強化 OSU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明定 OSU 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券商公會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此外並規範 OSU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三、明定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等中介人協助：

考量 OSU 之業務對象主要為境外客戶之性質，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其辦理確認客戶

身分程序以獲取充分之客戶資訊之需求，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第 17 項建議、及香港與新加坡相關規定，明定 OSU 得透過海外機構 (海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 或專業人士 (律師或會計師) 協助 OSU 辦理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

四、明定 OSU 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開戶，並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3)

五、鑑於部分修正事項涉及證券商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 14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貳、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

金管會於近日修正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下稱投信事業) 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下單限制。

現行規定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30%。本次為符合國際間基金管理發展趨勢，解決部分投信基金海外分散下單不利交易條件協商之困難，及提升投信事業從事外國股票投資之操作彈性，爰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得不受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30% 之比率限制，並規定投信事業委託同集團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事業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配合前揭法規鬆綁，新規範亦要求投信事業應建立相關內部控管機制，包括適當的證券商詢價機制，避免下單過於集中單一證券商或同集團證券商，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監控管理措施及定期檢討相關制度適當性等。

參、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 及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稱 IFRS 15)，金管會爰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並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 IFRS 9 及 IFRS 15 修正會計項目及援引之公報：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等 3 項資產項目；「合約負債」等負債項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等 3 項損益項目；並刪除現行 IAS 3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二、明定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相關資訊。

三、配合會計項目調整相關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肆、發布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其中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管會爰依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相關規範發布，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主要內容如下：

一、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一) 適用之人員及範圍：依會計師法第 8 條得執行會計師業務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本辦法第 7 條情形，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方式及範圍：於建立業務關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對客戶身分有所懷疑，及客戶資料變更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以可靠、獨立之文件辨識客戶身分並留存紀錄。

(三) 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事項：對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及經評估為高風險等級之客戶，除確定客戶身分外，並應辦理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四) 紀錄保存之範圍：依設置檔案留存客戶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留存交易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及申報程序：有疑似洗錢交易，如金額大於新臺幣 50 萬元而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應申報門檻之金額支付、金額大於

新臺幣 50 萬元而無正當理由之外匯交易、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客戶為法務部公告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客戶未能說明交易之具體事由、客戶為他人冒用等情形，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向該局辦理申報。

二、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一) 適用之人員及範圍：依會計師法第 8 條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時，應依注意事項參加在職訓練，其設立或加入之事務所並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 (二) 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包括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執行、加強監控已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事項、遴選事務所人員之注意事項等。
- (三) 在職訓練：會計師應參加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備，相關事項由該會訂定。
- (四) 查核程序：金管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會計師及其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伍、國內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1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52 家，上櫃公司 528 家，合計 1,180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43 家之 76.47%，較 105 年底減少 9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6 億元，上櫃公司 2,238 億元，合計 2 兆 2,244 億元，較 105 年底減少 575 億元，主係匯率變動影響及因上市(櫃)公司半導體業本期投資增加較多，抵銷部分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6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55 億元，上櫃公司利

益 27 億元，合計利益 482 億元，較 105 年第 1 季成長 15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3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智慧型手機新機種出貨量較去年同期舊機種出貨量減少，組裝廠獲利衰退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8 億元，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因訂單量成長，製程改良帶動毛利提升且管控成本費用得宜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2,735 億元及 270 億元，合計 3,005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2,244 億元之 13.51%，累計匯回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1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6 年第 1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底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底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底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 累計匯回 金額(1)	2,735	2,742	270	274	3,005	3,016	(11)	-0.36%
累計投資 金額(2)	20,006	20,535	2,238	2,284	22,244	22,819	(575)	-2.52%
(1)/(2)	13.67%	13.35%	12.06%	12.00%	13.51%	13.22%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91 家，上櫃公司 554 家，合計 1,245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43 家之 80.69%，較 105 年底增加 4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1,868 億元，上櫃公司 5,027 億元，合計 5 兆 6,895 億元，較 105 年底減少 259 億元，主係匯率變動影響及因上市(櫃)公司分別以半導體業及光電業投資增加較多，抵銷部分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上市及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06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96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8 億元，合計利益 1,002 億元，較 105 年第 1 季增加 423 億元，主係航運業因本期海運市場佳，價量成長帶動營收成長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至上櫃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因管控成本效益顯現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3.31) (1)	964	550	38	29	1,002	579	423	73.06%
累計投資 金額(2)	51,868	49,744	5,027	4,236	56,895	53,980	2,915	5.40%
比例 (1) / (2)	1.86%	1.11%	0.76%	0.68%	1.76%	1.07%	-	-

陸、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鑒於原訂於本注意事項之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規定均已移列「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為免重覆規範，爰於本注意事項刪除有關規定。另考量本注意事項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證券期貨業之內部控制，為與證券期貨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有所區別，爰修正其名稱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本注意事項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另明定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可能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可能由法令遵循人員兼任，前揭人員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可酌減而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格條件者，爰增訂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三、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

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四、考量現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在職訓練，僅得由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證券期貨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為兼顧其辦理訓練之彈性及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準為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五、鑒於金融機構董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爰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六款）

柒、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稱 IFRS 15）等公報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 IFRS 9 及 IFRS 15 修正會計項目及援引之公報：

（一）IFRS 9 部分：IFRS 9 取代現行 IAS 39「金融工具 - 認列與衡量」，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且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模式，爰配合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2 項資產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 4 項損益項目；並刪除現行 IAS 3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二）IFRS 15 部分：IFRS 15 整合現行 IAS 18「收入」及 IAS 11「建造合約」規定，酌予調整「應收帳款」及「收入」等項目之規定。

- 二、明定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相關資訊。
- 三、配合會計項目調整相關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四、參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等相關資訊。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捌、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等機制，並強化其法令遵循單位職能，金管會近期將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於今(106)年公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各服務事業公司治理職能，要求其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董事會職能，要求其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通報機制之應有作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明訂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 四、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機制，明定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商等)，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並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 五、為利內部稽核執行查核，明定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為明確各服務事業檢查報告之處理，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收到檢查報告時，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為使各服務事業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明定主管機關得請證券期貨相關機構辦理前揭內部控制機制之專案查核，必要時得命令該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為強化各服務事業法令遵循單位職能，明定法令遵循主管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為強化各服務事業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作業，明定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玖、當沖未完畢，借券費用高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接獲某投資人申訴其先賣後買當日無法完成沖銷時，證券商對其收取之借券費用有誤。證交所遂派員對該證券商進行查核，以瞭解相關案情。

證交所表示，依目前相關規定，當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有價證券先賣出而同日未能買進沖抵時，當日投資人可選擇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或借券賣出，以完成交割。惟借券等各項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

證交所貼心提醒，投資人操作先賣後買現股當沖，應以當日沖銷完畢為宜，若無法完成沖銷而選擇借券時，因借券費率是以日計價，相對成本較高，因事涉自身權益，投資人應審慎思考適合之交易模式。

拾、投資人應隨時留意證券帳戶交易狀況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接獲投資人 A 君申訴多年前其接受 B 君授權代理委託買賣股票，後因故有一段時間未進行買賣，近日欲出清帳戶股票時，發現帳戶股票遭營業員惡意買賣導致鉅額虧損。經派員前往證券商瞭解，發現 A 君與營業員本即熟識，下單均採電話委託，因 A 君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且其指陳遭惡意買賣期間之電話委託錄

音紀錄已逾規定保存年限，由於雙方各執一詞，故無法論斷營業員有惡意買賣之情事，然 A 君仍認為有權益受損情事，最後只能尋求司法等途徑解決。另查核時發現 A 君雖聲稱接受 B 君授權代理委託買賣股票，惟經查 B 君並未簽訂委任授權書予 A 君，故該營業員有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書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證交所表示，本案該營業員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證交所亦提醒投資人，欲授權他人代理買賣應簽訂委任授權書，且平時應注意帳戶內股票的交易情形與結存餘額，不論收取電子或紙本對帳單，均應仔細確認對帳單內容，同時勿將存摺及印鑑交由他人保管，以免日後產生交易紛爭，損及個人權益。

拾壹、注意電子下單方式之合法性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委託下單買賣，務必注意其合法性。

為保障網路下單交易安全，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下單時，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以供辨識及確認，受託買賣之證券商會留存相關下單軌跡以供日後稽核。

投資人如於下單買賣時發現證券商之電子式交易系統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時，應立即向證券商反映，並可先改以電話委託向營業員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下單。

另外投資人以通訊軟體如 LINE 等，傳送下單訊息給營業員，或是撥打營業員手機，雖然方便又省錢，但因出現爭議時，LINE 等通訊軟體並未具不可否認性，且 LINE 等通訊軟體公司亦無法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另受託之證券商營業處所錄音系統也難以留存手機下單之電話錄音，營業員若以此等訊息接受委託下單，都屬現行規定禁止行為，為避免日後造成交易糾紛，請投資人避免使用。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處分人陳○○之職務。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行政罰法」第 14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第 1 項規定對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一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第 6 點
金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賈○○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一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賈○○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倍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岑○○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王○○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余○○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
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王○○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蔡○○